

2016 年第十四屆全國醫技盃競賽章程－桌球

競賽辦法

- I. 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為準則，比賽進行中遇到爭議問題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。
- II. 每場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(順序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)，若對方同意則可調點。預賽:五點皆須打完；決賽:三點勝後就結束，但雙方可協調是否將剩下兩點打完。只有一人能重複出賽，但不能違背該點的性別限制。
- III. 每點採五戰三勝制。
- IV. 每局開始時，以猜球方式決定選擇發球權或是選擇場區。
- V. 每場比賽雙方皆需換邊對戰，決勝局時當任何一方先取得 5 分時，換邊對戰至結束。
- VI. 採落地得分每局 11 分制（須至少領先 2 分方可獲勝），如 10 比 10 須領先 2 分才算獲勝。
- VII.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：循環賽計分法
 - A. 勝隊得兩分，敗隊得一分，若棄權得零分。
 - B. 各組取積分高者晉級，若積分相同時，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，全賽程中所勝點減去所負點之數字較高者晉級。
 - C. 若再相同，則以每局之勝球數決定晉級。

賽前須知

- I. 檢錄：
 - A. 賽前 30 分鐘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廣播通知檢錄，未經檢錄球員不得登場比賽。
 - B. 球員檢錄時出示各自選手證，確認本人與選手證上之照片為同一人，之後請雙方隊長簽名，並保留選手證至比賽結束。請密切注意賽程時間、場地、場次之公佈。
- II. 排點單：
 - A. 比賽前 30 分鐘，各比賽隊伍之隊長前往檢錄台領取排點單，並在開賽前 10 分鐘將排點單繳回檢錄台，並由檢錄台將排點單同選手證交給各場裁判，比賽時間開始後尚未繳交之隊伍視為棄權。
 - B. 比賽出賽人數上限為 8 人(含五個點)，排點單一但交出,即不可更改出賽順序，且隊長需在排點單上簽名以示負責。體保生出賽至多一人。
- III. 棄賽:

- A. 若球隊未在比賽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檢錄手續並出場比賽事宜，沒收該場比賽，該球隊視為棄權，計分以零分計算。

IV. 其他:

- A. 男女球員最多得兼一點（只一人可兼點），但不能違背該點的性別限制。

細則

1. 比賽用球：**Nittaku 三星比賽球(白色)**
2. 參加比賽球員，如未登錄球員上場比賽或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該球隊視為棄權，計分以零分計算。
3. 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甲、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*若某一性別只有一人，則不在此限，由報名出賽名單為準。
乙、若出現平局時，以勝球數計算。
4. 每一點開始比賽時，以猜球方式決定發球權及場地選擇權的優先決定。
5. 正式比賽球由裁判給予。
6. 裁判一旦發現發球、接發球及方位的次序錯誤時，應立即中斷比賽，於糾正後繼續比賽，在錯誤發現前的所有得分均應計算。